

科研与学位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科研与学位管理政策法规汇编

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贯彻十五大精神，抓住机遇，加快改革，深化高等学校科技体制和学位工作改革，使之更有效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开创我省高校科技和学位工作新局面，为我省经济建设和培养更多合格的专门人才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此，我们把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广东省政府、省学位委员会和省高教厅有关科技、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政策法规文件汇编成册，编印了《科研与学位管理政策法规汇编》，希望能为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管理人员深入学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提供方便。但由于文件汇编量大，时间仓促，本汇编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广东省高等教育厅科研处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三月

第一部分 科技管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科技管理

一、综合

1.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3.13)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7.2) (8)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中发[1995]8号) (14)
4.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48号)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意见(1991年9月30日国务院批转) (24)
5.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的决定(教技[1992]1号) (30)
6. 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体政委关于高等学校发展科技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技[1994]7号) (34)
7. 关于印发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教技厅[1996]8号) (39)
8.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9号) (53)
9.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演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7]220号) (58)
1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粤发[1991]24号) (66)
1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科学进步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1995]7号) (74)
12. 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5.9.19) (81)
13. 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工作深化改革的意见(粤高教办[1993]23号) (86)

二、基金项目管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评审、管理试行办法(1990.10.30) (9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立项、评审、管理试行办法》的若干补充规定(1992.2.20) (92)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管理办法(1992.2.2) (94)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申请办法(1992.10.20) (98)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评审办法(1992.11.17) (101)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新医药、新农药基础性研究基金试行办法(1992.8.1) (105)
7. 数学天元基金管理试行办法(1992.3.27) (106)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交流项目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1992.11.11) (108)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中青年人才基金试行业办法(1992.8.1)	(110)
1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1997.1.3)	(112)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办法(1992.11.18)	(117)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专著出版基金试行业办法	(121)
13. 国家教育委员会接受外国研究学者入中国高等院校进行科学研究的有关规定 (1985.8.10)	(123)
14.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1996.3.13)	(125)
15.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1996.3.13)	(129)
16.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试行业办法》的通知(粤高教科 [1997]47号)	(131)
17. 广东省教育厅“千百十工程”优秀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办法(1996.10.12)	(165)

三、科技奖励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1985.2.9)	(189)
2.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1987.7.2)	(191)
3.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1987.9)	(19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1993.6.28)	(19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1993.6.28)	(2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1993.6.28)	(201)
7.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1986.7.7)	(203)
8.《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5)
9. 广东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试行)(1986.8.9)	(210)
10. 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章程(试行)(1986.8.9)	(218)
11. 广东省科委、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奖金额数的通知(粤科函字 [1994]55号)	(220)
12. 广东省高校科技进步奖评奖条例(试行)	(221)
13. 广东高校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要求及评审标准	(223)

四、科技成果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 1994.10.26)	(224)
2. 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国家科委 1994.12)	(229)
3. 对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与饮料、化妆品科学技术鉴定的补充规定(国家科委 1990.1.9)	(239)
4. 新产品鉴定验收办法(国家计委 1990.12.5)	(240)
5. 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	(243)
6. 科技成果鉴定函审表	(251)
7.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25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5.15)	(270)

9. 广东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实施办法(试行)(1986.10.28)	(275)
10. 广东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鉴定办法(试行)(1986.10.28)	(278)
11. 广东省委关于做好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公报的通知(粤科成字[1996]009号)	(282)
12. 科技成果报告表	(283)
13.《科技成果报告表》工作手册	(296)
14. 成果公报填写格式	(304)
15.《中国技术成果大全》项目表	(305)
16.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登记申报表	(306)
17. 广东省高教厅关于通信评议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粤高教科[1993]28号)	(307)

五、技术市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7.6.23)	(308)
2.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988.3.21)	(3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1989.3.15)	(316)
4.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1985.1.10)	(335)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1990.7.6)	(337)

六、知识产权、保密

1.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利工作的几点意见([89]教技管字 003号)	(341)
2.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国家版权局 1990.6.15)	(34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92.9.4)	(346)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机械电子工业部 1992.4.6)	(353)
5. 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1996.9.25)	(359)
6.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委、保密局 1995.1.6)	(363)
7. 广东省科学技术保密细则(1983.10.5)	(365)

七、科技贷款

1. 广东高校科技开发基金管理办法(试行)(1992.11.17)	(370)
2. 广东高校科技开发基金项目申报书	(372)
3. 广东高校科技开发基金项目可行性报告	(381)

第二部分 人文社科管理

一、综合

1.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社科[1994]01号)	(384)
2. 关于实施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教社科[1997]1号)	(389)

二、“九五”规划及课题指南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1996-2000)规划要点(1996.5.16) (394)
2.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重点课题指南(1996.1) (402)
3.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要点(1996.5) (413)
4.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课题指南(1996.4.11) (417)
5.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1996-2000)(1996.4) (423)
6. 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九五”规划课题指南(1996.5) (430)

三、项目管理

1. 国家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1991.11.23) (434)
2.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办法(试行)(1996.11) (441)
3.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检查、鉴定和验收实施办法(试行)(1996.11) (446)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1995.12.25) (453)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1996.11) (457)
6.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1996.10.7) (459)
7. 关于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的配套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试行)(1996.8.25) (464)
8.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管理细则(1996.12) (465)
9.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1996.12) (466)
10.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1996.12.2) (471)
11. 广东省高等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1994.7.1) (476)
12.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1996.5) (478)

四、成果奖励

1.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1998.1.25) (482)
2.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1998.2.25) (484)
3. 广州市社会科学奖励条例(1996.5) (486)

五、出版资助

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出版资助评定暂行办法(1997.7) (489)
2. 广东省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基金实施办法(1997.2) (491)
3. 广东省高教厅科学研究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办法(1996.11.29) (496)

第三部分 重点学科管理

1. 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国家教委 1987.8.12) (502)
2. 关于加强重点学科管理的通知(粤高教科[1987]15号) (506)
3. 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五四一工程”的实施意见 (508)

4. 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暂行规定(1993.12)	(511)
5. 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申请表	(514)
6. 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目标建设任务书	(536)
7. 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重点研究项目任务书	(549)

第四部分 “211 工程”建设管理

1. 关于做好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主管部门预审工作的通知(教重办[1993]1号)	(558)
2. 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重办[1993]3号)	(565)
3. 关于做好“211 工程”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重办[1994]9号)	(568)
6. 关于下发《“2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文及立项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211 部协办[1996]1号)	(575)
7. 关于下发《“21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考提纲》的通知(教重办[1996]16号)	(578)
8. 关于下发《“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论证提纲》的通知(教重办[1996]17号)	(584)
9. 关于下发《“211 工程”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购置论证提纲》的通知(教重办[1996]18号)	(590)
10. 关于做好“211 工程”建设中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教备司[1996]190号)	(694)
11. “211 工程”拟购仪器设备审核办法	(598)
4. 关于印发《“211 工程”总体建设规划》的通知(1995.11.18)	()
11. “211 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01)

第五部分 学位管理

一、综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2)	(6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5)	(617)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1981.2)	(622)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学位[1996]30号)	(624)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学位授予管理的通知(学位办[1996]3号)	(626)
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研[1995]1号)	(628)
7. 国家教委关于实施《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研办[1995]14号)	(671)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学位[1995]138号) (633)

二、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82]学位字 022 号) (635)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84]学位字 013 号) (638)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颁发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证书的通知([82]学位字 007 号) (641)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并严格控制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和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3]25 号) (644)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申请新增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的补充说明(学位办[1993]29 号) (647)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行 1995 年增列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5]18 号) (649)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硕士点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1995]19 号) (663)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办[1995]20 号) (667)
9.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批已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增列硕士点实施办法(1995 年 8 月) (680)
10.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博士生导师审核工作的实施办法(1995 年 8 月) (682)
11. 关于下发《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前四批硕士学位授权点进行基本条件合格评估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学位办[1997]7 号) (684)
12. 国家教委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点按工程领域培养工程硕士的通知(教研办[1996]6 号) (687)
1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6]25 号) (690)
1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颁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通知(学位[1997]23 号) (695)

三、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工作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学位[1991]5 号) (713)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学位[1991]7 号) (721)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学位[1995]8号)	(728)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执行学位[1995]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补充说明(学位办[1995]9号)	(731)
5. 国家教委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举办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的通知(教人司[1995]37号)	(732)
6. 国家教委关于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教人司[1995]146号)	(735)
7. 国家教委人事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1997年度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的通知(教人司[1996]317号)	(738)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卫生部科技教育司关于下发《关于授予具有临床医学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施行办法》的通知(学位办[1995]69号)	(746)
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学位办[1995]67号)	(750)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发《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管理规则》的通知(学位办[1995]13号)	(752)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申请学位新老文件过渡期间有关问题的通知(学位办[1995]21号)	(757)
1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部分专业必修课实行题库考试的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学位办[1996]50号)	(758)
13. 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监发[1996]5号)	(761)
1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经贸委关于“九五”期间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在职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7]11号)	(764)
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加强管理的通知(学位办[1993]58号)	(768)
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	(775)
17.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下发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实行登记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学位办[1997]8号)	(777)

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87]学位字016号)	(780)
2.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1986年12月)	(790)
3. 广东省属新办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的评审办法(1987年6月)	(894)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1988年11月)	()
5. 国务院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	

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89]学位办023号) (795)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1991]11号) (797)

7. 广东省高教局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粤高教科[1991]42号) (807)

8.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函(粤学位[1996]35号) (810)

9.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105号) (811)

五、研究生管理工作

1.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86]教研字030号) (813)

2.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1995]3号) (817)

3. 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关于下发“九五”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指南的通知(学位办[1996]31号) (821)

4.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教财[1994]50号) (829)

5. 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1996]85号) (831)

6. 国家教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研究生管理基本信息集》的通知(教研[1995]4号) (832)

7. 关于试行《广东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高教科[1989]9号) (854)

8. 国家教委关于颁布《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1995]4号) (862)

9.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司[1996]36号) (868)

10. 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国家教委学位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位证书管理工作和改进学位证书发行办法的通知(学位办[1995]67号) (880)

六、其他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学位委员会的批复(粤府函[1994]93号) (882)

2.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章程(1994年4月) (884)

3.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工作细则(1994年4月) (885)

4. 广东省高等教育厅、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在广东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生活待遇的通知(粤高教人[1995]78号) (886)

5.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实行收费及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1995]153号) (888)

6.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博士后科学研究经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学位办[1997]12号) (891)

一 综 合

1.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3月13日)

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必须相应地改革科学技术体制。这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为此，中央作出如下决定。

—

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目标，并进而再以三、五十年的时间，使我国的经济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使人民的生活达到比较富裕的程度。振兴经济，实现四化，是全党和全国人民一切工作的中心。科学技术工作必须紧紧地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

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社会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随着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的源泉，成为建设现代精神文明的重要的基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全党必须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巨大作用。

35年来，我国广大科学技术人员发扬献身精神，自力更生，大力协同，克服困难，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但是，应当看到，长期以来逐步形成的科学技术体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不利于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不利于科学技术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束缚了科学技术人员的智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使科学技术的发展难以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

我们应当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尊重科学技术发展规律，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科学技术体制进行坚决的有步骤的改革。

当前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运行机制方面，要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在对国家重点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杠杆和市场调节，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在组织结构方面，要改变过多的研究机构与企业相分离，研究、设计、教育、生产脱节，军民分割、部门分割、地区分割的状况；大力

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与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的中间环节，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并使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形成合理的纵深配置。在人事制度方面，要克服“左”的影响，扭转对科学技术人员限制过多、人才不能合理流动、智力劳动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局面，造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

二

改革对研究机构的拨款制度，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经费的分类管理。

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科学技术拨款，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应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的速度逐步增加。同时，广开经费来源，鼓励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向科学技术投资。

对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的重大科学技术、开发项目和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的建设项目，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计划管理也要利用经济杠杆，尊重价值规律，并逐步试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和签订承包合同的管理方法。

对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主要从事这类工作的独立研究机构，应当通过承包国家计划项目、接受委托研究、转让技术成果、合资开发、出口联营、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原由国家拨给的事业费，要逐步减少，争取在三、五年左右的时间，这类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能够做到事业费基本自给。减下来的事业费，国家仍用于支持科学技术的发展。

对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工作，逐步试行科学基金制，基金来源，主要靠国家预算拨款。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和其他科学技术基金会，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面向社会，接受各方面申请，组织同行评议，择优支持。主要从事上述研究工作的机构，应争取几年之后做到科研经费主要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对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机构，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科学技术服务和技术基础工作的机构，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实行经费包干制。

对于变化迅速、风险较大的高技术开发工作，可以设立创业投资给予支持。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机构，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各类研究机构的基本建设投资，均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渠道解决。

银行要积极开展科学技术信贷业务，并对科学技术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科学技术主要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应当充分认识和评价智力劳动所创造的价值。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技术在社会商品价值创造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经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新的知识产业已经出现。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该通过开拓技术市场，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科学技术系统运行机制的这一改变，有利于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促进竞争，使生产对科学技术的要求迅速成为研究的课题，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于生产。

要注重解决技术成果的配套、商品化生产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问题，以提供适合技术市场需要的技术商品。要积极发展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要改变鄙薄经营工作的错误观念，培养善于运用技术成果开发产业的人才和善于经营技术商品的人才，并且适当发展技术商品的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从根本上说，取决于买方的需求，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激励企业采用新技术的积极性，增强企业购买技术成果的经济实力。

要制订有关的法规和制度，保证买、卖、中介三方的合法权益。国家通过专利法和其他相应的法律，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并且运用关税和行政手段有限的保护国内的技术市场。技术成果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国家不加限制。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近期一律免税。新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持有技术成果的单位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与企业进行联营。技术开发机构和企业转让技术成果的收入，可提取一部分奖励直接从事开发工作的人员。

科学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有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业余从事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利用本单位的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应经本单位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

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但不宜成为商品或不宜实行有偿转让的技术成果，由国家和社会有关部门组织交流和推广，并酌情给予奖励。

四

调整科学技术系统的组织结构，鼓励研究、教育、设计机构与生产单位的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

要鼓励中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各部委、地方所属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机构，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同企业、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有的可以逐步发展成为经济实体；有的可以在联合的基础上进而合并，企业并入研究机构，或者研究机构并入企业。有些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展成为科研生产型的企业，或者成为中小企业联合的技术开发机构。对这类单位，允许按一定比例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资金，用作技术开发基金。

在强调加强研究机构同企业联合的同时，要注意生产领域中重大的中长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对于从事这些研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经济上采取某些必要的调节措施给予支持。

企业在充分依靠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力量的同时，应当积极充实和增强自身的技术开发

能力，并且切实发挥熟练技术工人的骨干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大型骨干企业还要逐步健全自己的技术开发部门或研究机构。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也可配备必要的技术开发力量。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要特别重视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生产性试验以及解决工业化生产中的质量、可靠性、经济性、成品率等一系列工艺和设备问题。企业可以按规定把技术开发费用分期摊入成本，也可向银行申请技术开发贷款。有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利润中提取适当的技术开发资金。应当把依靠技术进步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企业的重要指标。

国防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军民结合的新体制，在保证完成国防任务的同时，面向经济建设，加速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的转移，大力开展民用产品的开发研究。

为加快新兴产业的发展，要在全国选择若干智力资源密集的地区，采取特殊政策，逐步形成具有不同特色的新兴产业开发区。

五

改革农业科学技术体制，使之有利于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推动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

各级政府对于重大的农业技术开发项目或区域开发项目，应打破部门、地区的局限，实行公开招标，择优委托。各地要围绕农林牧副渔的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积极同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力量，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省以上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高等学校要加强合作，用较大的力量进行超前一步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并且建立科学技术成果综合运用的示范基地。要鼓励和推动城市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科学技术机构向农村提供各种技术成果、信息和技术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同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密切合作，加强同乡镇企业、各种合作组织以及专业户、技术示范户、能工巧匠的结合，以点带面，积极做好供、产、储、运和加工等各方面的技术服务以及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要推行联系经济效益计算报酬的技术责任制或收取技术服务费的办法，使技术推广机构和科学技术人员的收入随着农民收入的增长而逐步有所增加。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可以兴办企业型的经营实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研究机构的事业费，仍可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制。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做到事业费自给。

六

合理部署科学研究的纵深配置，以确保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后劲。

在大力推进技术开发工作的同时，加强应用研究，并使基础研究工作得以稳定地持续发展。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研究工作，应当采取不同的政策和评价标准。

应用研究是把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的必要环节，对于开拓新技术、发展新兴产业和革新现有生产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应当选择可望获得重大效益的课题作为重点，集中

人力物力，争取尽快取得突破性的成就。

当代科学发展的事实表明，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往往为技术发展开辟新的道路，基础研究的成果转化为技术的过程正日益缩短。要重视有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工作，尤其是针对我国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特点的研究工作。对于一时看不出应用前景，但对认识自然现象、自然规律确有价值的工作，也要根据财力的情况给以支持。对基础研究成果，应着重考察其学术意义和科学水平。

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担负着重要的任务。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也要根据需要加强应用研究。各方应当密切合作，人员相互兼职，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究机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应当同人才的培养密切结合。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可以建立一些确有特色的精干的研究机构。

七

扩大研究机构的自主权，改善政府机构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

独立的研究机构要面向社会，成为自主的研究开发实体。除国家委托的研究课题，以及由上级任命或聘任的院、所长外，计划、经费、人事的管理和内部的组织结构等，都由研究机构在国家法令规定范围内自主决定。研究机构在上级拨给的事业费以外的纯收入，应以大部分用于事业的发展，余下的部分视事业费自立程度核定额度，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已经做到事业费完全自立的机构，可以享受国务院规定的企业自费发放奖金、改革工资的权利。

研究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在研究机构内部应当充分尊重和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建立和实行各种责任制，并加强民主管理，特别是要相应扩大课题组长的职权。课题组可以由组长聘请人员或自由组合。

研究所的党组织应该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支持所长负责制的有效实施，促进科学技术工作的发展。党委书记应当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热心科学技术事业，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国务院有关部委要简政放权，改善科学技术工作的决策程序，运用系统工程和其他现代管理手段，加强宏观管理。要使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与国民经济计划互相协调，密切结合。要研究、分析科学技术的发展动向与经济、社会的需求，制订发展战略和相关的各种政策。要做好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的组织协调。要加强统计监督，建立信息网络，沟通信息。

允许集体或个人建立科学研究或技术服务机构，地方政府要对它们进行管理，给予指导和帮助。凡是以赢利为目的的这类机构，要到工商管理部門申请注册。

八

对外开放，走向世界，是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